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万隆乡辖28个行政村、76个自然村，总人口6.2万人，总面积16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7.8万亩，是祥符区地域面积最广、农业人口众多、农业发展潜力最大的农业大乡。东邻半坡店乡，北邻范村乡，西邻朱仙镇，南与通许县、西南与尉氏县相邻，西距省会郑州70公里，距新郑机场55公里。县道020（范南路）、013（半中路）、030（朱大路）过境而过，与310国道、220国道、213省道、日南、大广、连霍、郑民高速互联互通，北接陇海铁路、郑徐高铁，京九、京广铁路东西为邻，占有地利之便、交通之利。万隆乡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属典型沙区乡，是“国家级无公害花生生产基地”“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科技示范乡”“省级文明乡镇”。

万隆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05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1个类别6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7个类别62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培养、考核、选拔、监督、服务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联络、引进、服务等工作。
7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做好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各级巡视巡察问题交办、落实、整改及成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3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致富带头人”“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婆婆”等先进模范典型选树宣传，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14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战工作，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6	指导村自治，开展村委换届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履职、议案办理等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联络服务工作，发挥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0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初次兵役登记、民兵训练、民兵教育整组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各项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管理，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组织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做好科技服务工作。
25	发挥“五老”人员、“老兵之家”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引导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5项）	
26	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27	推动红薯、花生种植和鹤鹑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做好主导产业的管理、服务、品牌培育及推广工作。
28	负责跟进辖区内重点项目，积极与企业对接，推动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及蛋鸡项目落地建设。
29	负责辖区闲置资产资源的信息整理、招商盘活并提供相关配套资源服务。
30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政策解答、服务保障、引资洽谈等工作。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问题。
32	了解辖区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3	负责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34	开展政企、银企对接，做好金融政策宣传、融资服务，争取各项政策支持。
35	指导商会建设，引导、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落实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37	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抽样调查工作。
38	负责编制、公开预决算，执行财政预算，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39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
40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7项）	
41	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关怀等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政策。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宣传、公共场所禁烟控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创业扶持补贴申报等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关系转接及社保卡启用、申领、信息变更。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工作，落实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减免政策。
46	负责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完善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老年人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49	负责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的排查上报、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0	对辖区内困难家庭进行帮扶，负责特困户的申请、核查、认定等工作，进行特困人员供养。
51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2	推进移风易俗，做好殡葬改革宣传，指导各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53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优化便民服务体系，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负责残疾人基本情况信息动态更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办及辅具更换申请，开展残疾人就业信息宣传等服务。
57	加强对公益活动、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与信息统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8	负责基层普法工作，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应对、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61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6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矛盾预防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63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定期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工作。
6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反电诈、反邪教等工作的宣传教育、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67	加强重点关注人员、特殊群体管理服务，做好思想教育帮扶，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措施。
68	开展禁毒宣传、线索排查，指导各村开展禁种铲毒，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9	全面推开“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加强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70	负责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人民防空宣传等工作。
71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制度，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管理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备、监测、现场指导工作。
72	落实分层分级制度，做好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日常检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9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做好撂荒耕地整改，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74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
75	加强农村机井安全巡查，按权限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7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变更、备案、监督管理等工作。
77	加强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8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规范土地经营流转工作。
79	负责宅基地审批，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做好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
8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空心院”治理，做好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工作。
81	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生态环保（4项）	
82	做好生态保护政策宣传，普及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马家沟、东二干、大高庙沟、孙城河等的巡查、清理、管护及河道清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查管护和植树造林工作。
85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逻和火情前期处置等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6项）	
86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的编制、修订、实施。
87	开展卫片图斑材料收集及核查工作，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88	负责辖区内路灯设施巡查、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等工作。
89	加强乡村道路养护管理，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0	开展乡容村貌、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街面的秩序维护。
91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做好集中清运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2	负责“兴国寺遗址”“孟昶墓”等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及日常排查上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
93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挖掘、整合辖区旅游资源，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95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河水村盘鼓队”等乡村文艺队伍，举办民俗休闲活动，打造辖区文化品牌。
九、综合政务（10项）	
96	负责乡政府互联网信息管理维护及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97	做好机要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宣传、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98	负责信息报送、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等工作。
99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
100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各项票据审核、资金监管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101	负责内部日常运转，做好会务组织、统筹协调、值班值守、节能减排、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3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
10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诉求答复、流转、跟踪、处置等工作。
105	负责乡政府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编纂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指导做好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工作。	1.协助征集、整理、编纂本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方面的综合资料； 2.负责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3.组织开展本地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工作。
2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公安局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安排部署宗教数据核查工作； 2.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建立健全“1+4”基层非法宗教排查管理机制，提升宗教法治化治理水平； 3.组织开展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4.组织开展对腾退场所转化利用及私设聚会点非法活动等相关问题整改。 区公安局： 负责民族宗教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排查和处罚事项的执法工作。	1.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区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区级体检； 3.配合开展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开展调查核实，困难职工申请帮扶审批； 3.为困难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上学救助等帮助； 4.做好公示和回访等工作。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做好回访工作。
5	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共青团祥符区委员会	1.统筹指导全区寒暑假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负责岗位招募、岗位发布，对社会实践大学生进行实践活动鉴定评价等。	1.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实践岗位，并在大学生社会实践系统内发布，多渠道宣传动员大学生参与； 2.开展岗前培训，组织多种实践活动，提升大学生实践技能； 3.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生活保障，解决实践期间生活需求。
二、民生服务（14项）				
6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逐级上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5.负责向区财政局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区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 3.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4.做好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区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并公示。</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材料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2.测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待遇计发。</p> <p>区财政局： 发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1.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等工作； 2.对村委上报补贴对象的基本信息及被征地时间、面积进行初审； 3.指导村委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公示。</p>
8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制定宣传方案，印制宣传材料； 2.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补贴性培训工作； 3.负责统计有岗位需求企业招工信息； 4.负责做好待遇、薪酬等信息统计； 5.负责统筹协调就业政策、统计招工信息、组织开展培训工作。</p>	<p>1.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协助组织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p>
9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就业服务。</p>	<p>1.配合做好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2.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协调开展相关就业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2.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劳动调解能力； 3.达成调解意向的，签订调解协议，督促落实。	1.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做好争议事项的初步调查核实及调解，调解不成功的报上级部门。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受理辖区内申请人办证、换证申请； 2.指导乡镇开展残疾人证的领取、发放和核实工作。	1.配合开展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初审、换证通知、信息更新和注销申请受理及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2.按规定领取并发放残疾人证； 3.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和评定机构下乡集中办证、上门办证服务活动； 4.完善各村持证残疾人名单台账。
1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制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做好监管工作； 2.负责与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名单；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无障碍改造设施建设； 4.联合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工作； 5.建立项目档案，已完成改造的，归档入册并录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区民政局： 负责低保户中的残疾人筛选。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三类户的筛选。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筛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公示工作； 3.监督指导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实施工作； 4.配合做好无障碍改造验收工作； 5.负责收集改造资料，并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做好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受理、处理、反馈；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日常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管各机构收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检查各机构消防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管各机构房屋安全。	1.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协助上级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合理规划乡镇供养服务设施布局； 2.负责引入第三方建设和运营部分养老服务设施； 3.加大财政投入，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满足多种照护服务需求。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摸底选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查核实相关人员信息、金额； 2.下发追缴通知书，向当事人进行追缴。	1.向辖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告知引导家属如实上报死亡信息； 2.组织各村开展年度认证； 3.对上级推送的人员死亡信息进行核查、反馈； 4.协助进行实地走访。
18	对违规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追缴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通过定期复核及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入户抽查，对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本省、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情况，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区民政局： 1.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 2.对违规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行追缴； 3.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入户核查； 2.对上级推送的人员死亡信息进行核查、反馈； 3.配合做好追缴工作。
19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 2.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四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生育关怀抚慰金）奖励扶助资金申报和退出对象进行审查确认，建立奖扶个人信息档案，对奖扶对象年审及退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将结果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各村组织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评议，将拟上报的奖扶对象名单提交村民代表会讨论，并将名单上报； 2.对上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负责对辖区本年度内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退出审批表，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审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6项）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做好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服务。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p>区委宣传部： 1.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p> <p>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p> <p>区公安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p>	<p>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2.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查处。</p> <p>区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区公安局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共青团祥符区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p>区教育局： 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p> <p>区公安局：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p> <p>区水利局： 做好重点水域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管辖水域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栏和救生设备。</p> <p>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p> <p>共青团祥符区委员会： 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开展“安全假期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p>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p> <p>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负责辖区内黄河防洪工程的日常管理，在重要地段设置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坑塘、沟渠）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雪亮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计划，提高乡镇摄像头覆盖率、联网率等； 2.负责联合第三方公司安装视频监控； 3.协调做好故障设备的更换工作。	1.协助对“雪亮工程”相关设备日常管理与问题上报； 2.协调设备用电； 3.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9项）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 4.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业投入品销售等常规化监管和指导工作； 5.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7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维护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3.负责对水利设施进行新建、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配合统计管辖区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28	种子质量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2.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检验监督； 3.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核实，依法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林木种子检验工作； 2.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核实，依法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做好种子生产经营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药、化肥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祥符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和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组织推广农药和化肥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劣质化肥、禁用农药的生产和销售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监管工作。</p>	<p>1.协助开展农药和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和化肥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p>
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对病虫害灾情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2.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技术培训； 3.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工作。</p>	<p>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协调组织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等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祥符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审核和申报； 2.负责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实地勘测、施工方案设计和施工工作； 3.做好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4.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p> <p>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 2.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实地勘测； 3.负责做好群众动员工作，配合工程建设； 4.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验收； 5.指导各村做好资产入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依据房屋档案，按照房龄、结构划分风险等级； 2.负责组织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做好危房鉴定； 3.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完成信息比对； 4.建立改造对象台账并做好本年度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任务申报； 5.组织第三方做好房屋改造建设； 6.做好房屋改造建设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p> <p>区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p>	<p>1.协助上级部门下发通知并陪同入户核查； 2.负责核查危险程度低的房屋，发现问题隐患拍照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做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作政策宣传； 4.负责改造对象的排查、审核、公示，并建立改造对象台账； 5.配合做好房屋改造建设工程安全督导检查； 6.负责改造资金分配申请与上报； 7.负责整理纸质档案并上传系统； 8.做好改造对象的满意度调查。</p>
33	农村饮水工程管护	区水利局	<p>1.负责乡镇（街道）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的自来水管网免费安装工作； 3.制定抢修措施、组织抢修设备以及抢修完成后恢复供水； 4.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监测； 5.根据地下水供水水量情况，出现临时饮水困难时，采取分时段供水、储水、运水车拉运水解决临时饮水困难，必要时启用村庄周边的农用井或乡镇（街道）企业的自备井临时解决水源； 6.协调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水质检测。</p>	<p>1.配合做好农村供水设施施工的临时占地与永久用地的协调工作； 2.对监测户、脱贫享受政策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饮水安全开展排查； 3.在供水厂管道抢修或者改造期间，通知用水人； 4.配合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供水厂水质化验工作，并指导各村公示水质化验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高素质农民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习计划，选取培训教师； 2.指导乡镇（街道）发现、上报并准备相关培训材料； 3.制定高素质农民评定标准并组织申报评审； 4.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审核认定的高素质农民进行“互联网+”、集中现场教学等线上线下培训； 5.监督检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内容、社会参与度、后期跟踪服务等； 6.对已认定的高素质农民，有突出表现的给予一定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工作； 2.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返乡大学生、乡村文化人才等进行申报推荐； 3.指导完善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把关； 4.配合组织认定人员参加培训；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五、自然资源（3项）				
35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国土调查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2.依法提供国土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方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做好国土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5.对拒绝或者阻挠国土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相关情况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2.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3.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国土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36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古树名木周边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2.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对本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3.对辖区内存在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37	农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农用地转用申请，开展现场测量核查； 2.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申请； 3.负责备案农用地转用信息并建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签订农用地转用协议； 2.做好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初审并公示； 3.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边界进行测绘； 4.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5项）				
38	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点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负责全区大气环境监测点的布局规划； 2.做好全区大气环境监测点的建设； 3.针对异常站点及时联系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展原因排查和检修。	1.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点的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空气监测点的日常运行保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停止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土石方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在建道路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区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2.做好监督检查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p>
4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负责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和监督管理； 5.负责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污水处理厂施工建设。</p>	<p>1.做好本辖区农村饮用水宣传；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本辖区黑臭水体等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4.巡查、排查本辖区畜牧污水排放情况； 5.配合做好河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1.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3.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p>
七、城乡建设（4项）				
43	乡村建设工匠、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培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和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培训；</p> <p>2.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p>	<p>1.配合开展培训相关宣传；</p> <p>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p> <p>3.做好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p>
44	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p>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p> <p>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p> <p>3.设立历史地名碑牌；</p> <p>4.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p> <p>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p> <p>6.加强地名文化保护。</p>	<p>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p> <p>3.配合做好区域内设立的历史地名碑牌维护；</p> <p>4.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事项提出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卫片执法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地核查图斑区域是否合规； 2.收集整理外业核查照片、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卫片系统； 3.对于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包括土地位置、面积、土地类型、土地用途变更情况等；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确定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情况、土地权属情况,拍摄现场照片作为证据,整理证据资料,按时上报； 3.协助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开展执法整改。
46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乡镇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负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7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指导督促文物安全日常检查、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管理等工作； 3.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4.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鉴定利用等工作； 5.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牵头推动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及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文物保护员定期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隐患立即保护现场并上报，建立巡查台账； 2.发现盗掘、破坏文物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配合执法人员固定证据、协调现场处置； 3.配合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及时报告新发现文物线索，监督不可移动文物登记与保护措施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传承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加强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 4.建立专业化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络机制；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宣传、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2.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 4.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
49	乡村旅游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统计、旅游信息收集和发布、旅游咨询及投诉处理； 2.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 3.对相关工作人员及部分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素养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摸排上报本辖区旅游住宿单位名录。
50	文化市场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表演团体、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等申请，对其经营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2.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督促文旅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会同有关部门对文旅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4.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5.做好投诉处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辖区内网吧、娱乐场所、艺术类培训机构等文旅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检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及时上报；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7项）				
51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2.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4.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区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 5.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6.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 7.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和应急预案； 8.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开展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3.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 4.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
52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2.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举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4.加强区、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1.做好排查、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指导各村做好防控工作。
53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预算等。 区自然资源局： 指导选址、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和统一兑付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对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联系医疗机构为职业病患者进行救治； 5.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6.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隐患； 2.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55	“两癌” “两筛” 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癌” “两筛” 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p>区妇女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两癌” “两筛” 工作的宣传；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女联合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两癌” “两筛” 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4.做好筛查出的患癌妇女申报材料的初审。
56	易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负责牵头落实易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易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走访摸排,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协助家属送定点收治医院； 2.及时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为在家居住的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 3.建立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定期随访,并对其家属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4.负责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将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易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公安部门进行人员、风险等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落实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判定； 2.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助。	1.督促各村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判定； 3.配合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业务培训，组织防火宣传并指导疏散演练； 2.负责排查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市场、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3.对排查隐患进行治理； 4.对拒不整改的经营主体、单位、企业进行处罚； 5.进行火灾扑救。	1.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 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下的居民住宅小区、出租屋、商业服务网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建立摸底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按照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依法处置； 5.对不在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及时配合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核定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选址； 2.定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巡查、专项整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 3.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p> <p>区公安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市场监管领域烟花爆竹排查整治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做好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排查，发现非法运输车辆及时移交。</p>	1.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选址； 3.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隐患排查，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3.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疏散撤离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应急、消防、住建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抗震减灾等组织指挥体系; 2.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 3.负责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 4.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 5.负责防汛信息提醒,做好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 6.负责灾情常态监测、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p> <p>区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1.组建灾害信息员队伍; 2.配合做好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工作; 3.协助做好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 4.及时更新“全国应急信息员管理系统”人员信息; 5.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6.组织全乡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7.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洪涝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8.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9.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10.配合做好灾害情况统计、汇总、上报; 11.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林木、林地防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批示； 2.制订、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加大资金和装备投入，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 2.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3.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4.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1.组建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 2.配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一、市场监管（3项）				
63	消费者权益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64	市场经营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3.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商户、流动摊贩、农村集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 3.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罐装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4.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核实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对乡级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逐人审核把关，并派专人到村逐人调查核实。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并上缴财政。
7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10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告知需提供的材料，由人社局办理，落实政策。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3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开封市社会保险中心祥符区分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申报材料的审核、登记、办理等。
1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车辆登记工作。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进行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
16	对全民献血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6项）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利用公安系统内提示信息对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走访。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3	校车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区级车管所对机动车进行技术检验； 2. 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24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进行实地调查、评估、立案、处罚。
2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进行处罚。
2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进行处罚。
28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进行处罚。
3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进行处罚。
3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摸清工贸粉尘涉爆企业底数； 2.对粉尘涉爆企业聘请专家进行诊断检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3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全区的养殖场户加强宣传和普法，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6项）		
3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处理工作，指导和服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日常巡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进行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日常巡查。
35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饲料和兽药、添加剂经营门店和养殖户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的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36	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及蔬菜苗质量问题核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及蔬菜苗质量问题核查。
37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四、生态环保（3项）		
3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4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通过构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互补、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联动”的现代化监测网络，切实守护水环境安全底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3项）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依申请依清单对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进行审核、审批，通过省规划用地许可管理系统上报资料，待审核通过后打印证书。
4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依申请依清单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审核并登记发证。
4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45	针对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针对危化、工贸企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 2.聘请专家通过技术手段深入排查； 3.督导企业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定期开展自查。
46	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4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备、作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
5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生产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器材及危险物品进行细致查验，确认违法违规事实后，依法对相关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通过查阅生产经营单位资料，实地核查，检查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是否合规、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投入规定、管理流程是否规范，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5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聘请专家指导，对危化企业进行服务指导。
5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5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开展监督检查； 2.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聘请专家指导服务。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家、执法人员，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下达执法文书，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依法依规采取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七、市场监管（5项）		
5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广告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59	对新申请营业执照经营性房屋的安全排查和审批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申请营业执照的经营性房屋进行安全排查和审批工作。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6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6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